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函	1-40
2	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41-46
3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47-56
4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57-67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68-72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73-82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83-87
8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88-106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7-110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1-118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19-129
12	关于利益冲突的声明的承诺函	130-131
13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132-138
1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39-146
15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147-154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李士峰系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翌系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就我们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李士峰 (签字): 

邱翌 (签字): 

2022年2月18日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浙江铨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就本企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铅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邱翌

2022年 2月 18日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巢湖旗山中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就本企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对其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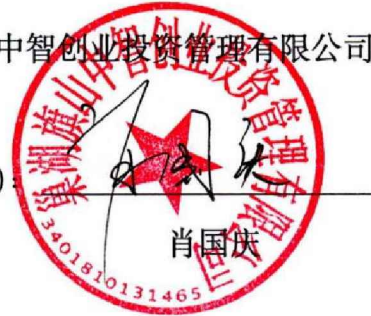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 巢湖旗山中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 2月 18日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就本企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邱翌

2022年 2月 18日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陈军系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就我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监事，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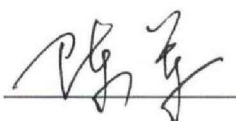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陈军 (签字): 

2022年2月18日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陈荣平系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就我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发行人监事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陈荣平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荣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2月18日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余黛系发行人股东、监事，就我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发行人监事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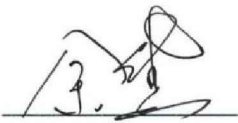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余黛 (签字): 

2022年2月18日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股东，就我们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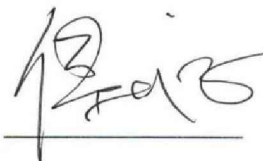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傅志存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傅志存',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2 月 18 日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股东，就我们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张磊 (签字): 

2022年2月18日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股东，就我们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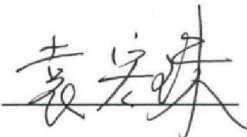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袁宏珠（签字）：

2022年2月18日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股东，就我们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舒谱琴（签字）：

2022年2月18日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股东，就我们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王婧（签字）：  _____

2022年2月18日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股东，就我们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祁圣伟（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Sheng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 2月 18日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股东，就我们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欧阳东华（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Ouyang Dong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2月18日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股东，就我们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吴国儿（签字）：



2022年2月11日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股东，就我们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王国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uo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2月18日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股东，就我们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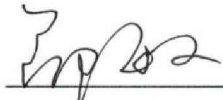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邵敏 (签字): 

2022 年 2 月 18 日

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股东，就我们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檀国民 (签字): 

2022年 2月18日

关于所持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产份额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匠”）的有限合伙人。宁波创匠现持有发行人 0.92%股份，本人就所持的宁波创匠财产份额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创匠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收购该部分财产份额，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创匠财产份额的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宁波创匠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宁波创匠财产份额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宁波创匠财产份额。

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减持所持宁波创匠财产份额，减持价格不得低于相关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宁波创匠财产份额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上述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对本人设置了更严格的锁定要求，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吴璟（签字）：_____

2022年2月18日

关于所持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产份额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匠”）的有限合伙人。宁波创匠现持有发行人 0.92% 股份，本人就所持的宁波创匠财产份额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创匠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收购该部分财产份额，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创匠财产份额的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宁波创匠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宁波创匠财产份额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宁波创匠财产份额。

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减持所持宁波创匠财产份额，减持价格不得低于相关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宁波创匠财产份额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上述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对本人设置了更严格的锁定要求，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叶奇山(签字): 

2022年2月18日

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李士峰系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翌系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现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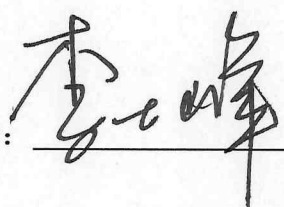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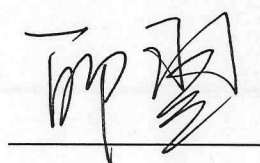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李士峰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h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邱翌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u 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5月16日

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4年5月16日

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书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浙江铨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浙江铨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邱翌

2024年5月16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浙江铨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浙江铂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邱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邱昱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邱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

有), 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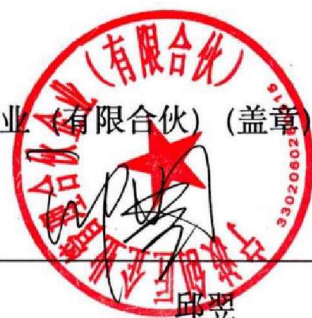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2022 年 2 月 18 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李士峰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李士峰 (签字): 

2022年2月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邱翌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邱翌（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u 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 2月 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触发条件：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满足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优先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①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
- ③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 ④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停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发行人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1）发行人回购股份

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首先由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成就，且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②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发行人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发行人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 单一会计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⑤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由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②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③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④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20%；

B. 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50%；

⑤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发行人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发行人未能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发行人回购的全部股票；

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三、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

关责任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发行人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对于发行人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在其作出继续履行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士峰

2022年 2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浙江铅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 2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李士峰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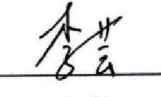
邱翌 (签字): 

2022年 2 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陈军


李芸


吴璟


叶奇山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士峰

2022年2月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浙江铨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邱翌

2022年2月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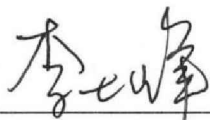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李士峰（签字）：_____

邱翌（签字）：_____

2022年2月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本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本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为促进本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将提高加强预算管理，控制本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本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本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拟于公司上市后实施。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本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

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满足了本公司扩大产能、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的需求，提高本公司研发能力，并进一步推进了品牌建设，不断巩固和提高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对本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发挥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各募投项目工程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各项目早日竣工并达到预期效益。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士峰

2022年 2月 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浙江铅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确保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浙江翰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邱翌

2022年2月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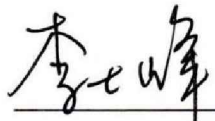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士峰 (签字): 

邱翌 (签字): 

2022年 2 月 18 日

宁波利安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利安股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若发行人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股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



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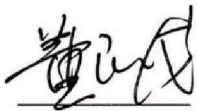
李芸



夏宽云



高金波



董新龙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吴璟



叶奇山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上市后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分配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现金分配的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平均不低于 2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三项规定处理。

(五) 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的，应在年度报告及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等，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

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的，有权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九）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士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士峰

2024年5月21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

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士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士峰

2022年2月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

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铅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邱翌

2022年 2月 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

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李士峰（签字）：

承诺人：邱 翌（签字）：

2022年2月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

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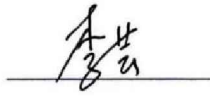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



陈军



李芸



夏宽云



高金波

董新龙


全体监事：



陈荣平



余黛



俞静芝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吴璟



叶奇山



2022年2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2022 年 5 月 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承诺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承诺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2年5月2日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机构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制作、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 01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5月2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浙江铅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承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企业控股或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企业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浙江铨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邱翌

2022年5月2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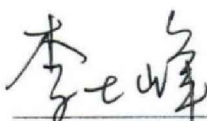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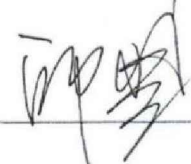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士峰 (签字): 

邱翌 (签字): 

2022年5月2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浙江铨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浙江铂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邱翌

2022年2月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李士峰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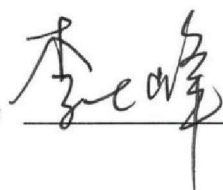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士峰 (签字): 

2022年 2 月 18 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邱翌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邱翌（签字）：

2022年 2月 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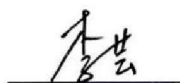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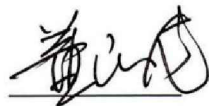
李芸



夏宽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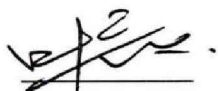
高金波



董新龙



吴璟



叶奇山

全体监事：



陈荣平



余黛



俞建平



2022年2月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四、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五、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


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士峰 (签字): 

邱翌 (签字): 

2022年2月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浙江铅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4、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5、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铃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邱翌

2022年 2月 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巢湖旗山中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巢湖旗山中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国庆

2022年 2月 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2年2月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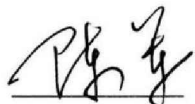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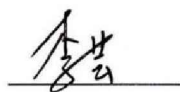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军



李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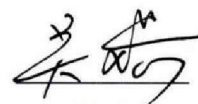
夏宽云



高金波



董新龙




吴璟



叶奇山

全体监事：



陈荣平



余黛



俞静芝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利益冲突的声明

本人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声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除基本情况调查表所载信息外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的债务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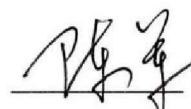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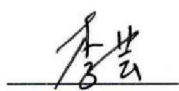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利益冲突的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李士峰



邱翌


陈军



李芸


夏宽云


高金波


董新龙

全体监事：


陈荣平


余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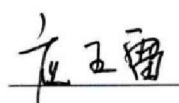

俞静芝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吴璟


叶奇山

除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核心技术人员：


应王雷


王东明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此页无正文, 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李士峰

2022年2月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控股股东浙江铅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如下：

1、若未能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及其他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浙江铨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邱翌

2022年 2月 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李士峰（签字）：

邱翌（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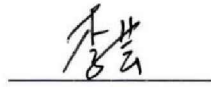
2022年 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



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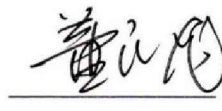
李芸



夏宽云



高金波



董新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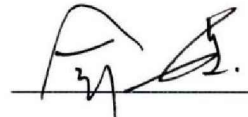
监事:



陈荣平



余黛



俞静芝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璟



叶山



2022年2月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承诺函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依据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孰高者确定。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士峰

李士峰

2022年 2月 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企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铅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邱翌

2022年 2月 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士峰 (签字): 

邱翌 (签字): 

2022年 2 月 18 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承诺函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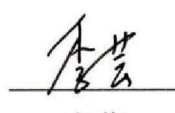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


陈军


李芸


夏宽云


高金波


董新龙

全体监事:


陈荣平


余黛


俞静芝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吴璟


叶奇山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对于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相关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士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士峰

2022年 2 月 18 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浙江铨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对于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约束措施，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浙江铅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邱翌

2022年 2月 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系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对于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约束措施，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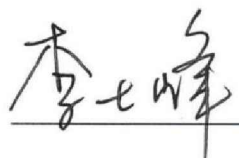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李士峰 (签字): 

邱翌 (签字): 

2022年 2月 18日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相关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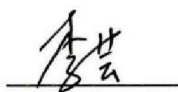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李士峰


邱翌


陈军


李芸


夏宽云



高金波


董新龙

全体监事：


陈荣平


余黛


俞静芝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吴璟


叶奇山

